

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112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註3	500,000	546,679	100%	100%	8,299	2,055	18,314	17,809	505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3：財團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環境綠化之推廣，服務公益事務、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究發展，以美化環境，提高生活品質暨配合政府政策等回饋措施，期使環境綠化，對因人口集中，造成高度都市化現象及工業、畜牧業發達，所排出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及垃圾滲出挾帶大量污染物排入河川，在灌溉管理及水質淨化方面有正面效果。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8)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9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15 (註3)	8	12	3	5	1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註3：財團法人董事人數15人，其中一位董事於112年11月6日辭任。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

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年度							人員薪資及獎金發放基準，皆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專任董事長薪資	575	0	11.76%	0%	27.45%	23.05%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329	2,594	47.65%	83.41%			
獎金	1,483	0	30.34%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32	146	2.70%	4.69%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68	370	7.53%	11.90%			
用人費用總計[B]	4,888	3,110					
支出總額決算數	17,809	13,495					

[C]						
現有總員額	15	14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 1.辦理「112年度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轄管不動產環境巡護委託專業服務案」，定期巡護管有不動產，將管有地不動產整理造冊，利於掌握現地動態及各項管理維護資訊
- 2.辦理知高本線等圳、頂店圳安地段等圳及內埔圳等圳路周邊綠美化維護計畫。
- 3.辦理生態教育活動、資安教育訓練，增進對環境保育的責任及資訊安全認知。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p>一、辦理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112年度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轄管不動產環境巡護委託專業服務案」1件，定期巡護管有不動產各項工作，將管有地不動產之第一線資料整理造冊，更利於即時掌握現地動態及各項管理維護資訊。</p>	<p>100%</p>		<p>本年度辦理「112年度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轄管不動產環境巡護委託專業服務案」1件：</p> <p>一、管有租約存續房屋、農業使用土地環境定期巡護：</p> <p>(一)依臺中管理處提供之出租房屋共78份每半年巡護1次。</p> <p>(二)農業區應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租約計87份，每季巡護1次。</p> <p>二、管有土地、房屋環境巡護：</p> <p>(一)管有土地24,441筆每年巡護1次。</p> <p>(二)登革熱高風險區列管計12處所，每月巡護1次。</p> <p>(三)土地、房屋出租查定，由臺中管理處機動性提供標的物起14個日曆天完成查定。</p>
<p>二、為維護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管有地內渠道原有綠化、環境及改善，辦理1項綠美化維護，維護灌溉渠道周邊環境，提升機關在地形象。</p>	<p>100%</p>	<p>良好</p>	<p>一、112年度知高本線等圳路周邊綠美化維護計畫：</p> <p>(一)維護面積： 21,623平方公尺，16個工作位置。</p> <p>(二)維護工作項目： 灌木修剪、草坪修剪、灌木雜草清除、灌木施肥、灌木病蟲害防治、澆水、喬木修剪、喬木施肥、喬木病蟲害防治、鋪面環境清潔、植栽補換植、臨時派工工項等工作。</p> <p>二、112年度頂店圳安地段等圳路周邊綠美化維護計畫：</p> <p>(一)維護面積： 26,334平方公尺，20個工作位置。</p> <p>(二)維護工作項目： 灌木修剪、草坪修剪、灌木雜草清除、灌木施肥、灌木病蟲害防治、澆水、喬木修剪、喬木施肥、喬木病蟲害防治、鋪面環境清潔、植栽補換植、臨時派工工</p>

			<p>項等工作。</p> <p>三、112年度內埔圳等圳路周邊綠美化維護計畫：</p> <p>(一)綠美化維護工作：</p> <p>1. 維護面積： 24,735平方公尺，21個工作位置。</p> <p>2. 維護工作項目： 灌木修剪、草坪修剪、灌木雜草清除、灌木施肥、灌木病蟲害防治、澆水、喬木修剪、喬木施肥、喬木病蟲害防治、鋪面環境清潔、植栽補換植、臨時派工工項等工作。</p> <p>(二)綠美化工作：</p> <p>1. 施作面積： 113平方公尺。</p> <p>2. 施作項目： 種植灌木及草皮。</p> <p>經執行上述三件綠美化維護計畫，達到辦理綠美化維護作業之年度目標。</p>
<p>三、辦理員工訓練：</p> <p>(一)環境教育至少4小時/人。</p> <p>(二)資安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人。</p> <p>(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訓練至少3人。</p> <p>(四)相關專業訓練課程至少6人次。</p>	<p>100%</p>		<p>一、環境教育完成4小時/人。</p> <p>二、資安教育訓練完成3小時/人。</p> <p>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訓練3人。</p> <p>四、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公文寫作及技巧進階課程研習、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樹木健康管理及風險評估、內湖生態學、看樹看花看果實、Excel 職場必學函數應用、基不可失-報表應用實踐術 Excel、Excel2016基礎養成、Word 2016文書排版)19人次。</p>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人事管理規則，113年5月6日農授水字第1138041384號函核定。 制度名稱：勞工退休辦法、員工出差旅費規則 核定文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8月10日農授水字第1116025457號</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會計制度，111年8月10日農授水字第1116025457號函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11年8月10日農授水字第1116025457號函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11年8月10日農授水字第1116025457號函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誠信經營規範，112年12月1日農授水字第1126033552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p>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不符合處：</p>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該基金會112年度為配合本部實地查核建議，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0、12條，112年12月14日農授水字第1126033888號函許可。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無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無涉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 查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2條，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為免社會觀感不佳，建議章程修改為「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兼職費及覈實支給交通費。」 2. 查該基金會之基金財產總計約5億4667萬元，其中5億元為現金，不動產為4667萬餘元。惟就不動產列入基金財產之數額計算方式，請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3條第4款或第5款規定辦理。 3. 查該基金會110年度及111年度收支營運實況分別為本期短絀-889,055元及-660,257元，已連續2年為短絀，對於連續短絀情形請擬定改善措施。 4. 查該基金會111年度預算之資產負債預計表，其他負債項下列示存出保證金，惟存出保證金為資產項下科目，	1. 該基金會已於112年11月29日第8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依意見修改完成，112年12月14日農授水字第1126033888號函復許可後，依規於113年3月5日完成法院變更登記。 2. 該基金會已於112年11月29日第8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提案通過變更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580,037,856元，112年12月14日農授水字第1126033888號函復備查後，依規於113年3月5日完成法院變更登記。 3. 該基金會112年經積極增加財源並摺節部分支出，決算賸餘金額為505,024元。 4. 該基金會誤植，已於111年度決算自動修正。

<p>請予釐清。</p> <p>5. 該基金會本屆董事未達任一性別比例1/3之標準（若以現有總人數為限，尚需2名女性）；監察人已達成性別比例40%之目標。故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或下屆改選（聘）時優先選任女性，以符章程規定，並逐步達成性別比例40%之目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p>6. 查該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第3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為本部工作人員：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四、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所謂「禁治產」屬民法修正前用語，建議修正為現行規定用語「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民法第14條至15條之2規定參照）；又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就業服務法均未明定不得任用精神疾病者，建議爾後修正人事管理規則時，一併納為修正參考；另建議於第19條第1項主管人員前增加「專任」文字，以臻明確</p>	<p>5. 該基金會新任(第9屆)董事、監察人於113年2月1日就任，其中董事15人(男性9人、女性6人)，監察人共5人(男性3人、女性2人)皆已達性別比例40%之目標。</p> <p>6. 該基金會已於113年3月22日第9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依意見修正完成，113年5月6日農授水字第1138041384號核定。</p>
---	---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該基金會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均符合規定，未來將持續督導該基金會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